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宗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宗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可口可樂參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宗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薛全群，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可口可樂3瓶，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3333號

22 被 告 郭宗松（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 罪 事 實

26 一、郭宗松於民國113年7月15日9時58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
27 ○區○○路00號的選物販賣機店消費時，見薛全群將打玩機
28 臺夾出的可口可樂3瓶（價值合計新臺幣105元）暫置在機臺
29 上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
30 之，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因薛全群返回上址店內發覺遭

01 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郭宗松經傳喚未到庭，然其犯罪嫌疑有下列證據可證：
05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06 (二)證人即被害人薛全群於警詢中的證述。
07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08 (四)現場照片2張。
09 (五)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12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3 (二)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並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劉穎芳